

彰化縣109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發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羽球水準，亦為本縣參加109年度全國性競賽及110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
- 二、依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府教體字第1090318769M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羽球運動協會、大葉大學、DEFI羽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比賽項目、方式、報名人數如下表：

(1)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1隊)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單 雙 單	4-6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單 雙 單	4-6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中男生組	單單雙雙單	每隊以10人為限 (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中女生組	單單雙雙單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高中男生組	單單雙雙單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高中女生組	單單雙雙單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教師男子組	雙 雙 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教師女子組	雙 雙 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社會男子組	雙 雙 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社會女子組	雙 雙 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休閒團體組	80雙90雙100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2)個人賽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高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2人	
國小高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2人	
國小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2人	
國小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2人	
國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3人	
國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3組	
國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3人	
國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3組	
高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3人	
高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3組	
高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3人	
高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3組	

七、比賽日期：109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共5日。

八、比賽地點：大葉大學體育館

九、比賽制度：

- (一)視參加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佈。
- (二)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但不得跨組別報名、重複出場及跨隊。
- (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 (四)國小女生組人數不足報名一隊時，可以同男生報名男生組。(需以同年級組)
- (五)休閒團體組男生需滿40歲、女生須滿35歲(女生加10歲)
- (六)教師、社會、休閒團體組賽程皆於11/21、22(星期六、日)舉行，其餘各項賽程依大會進行。

十、報名時間：109年09月7日起至09月30日止。

十一、報名步驟：

- (一)請上網站報名。報名網站：<http://122.117.97.66/game>
- (二)各校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一式兩份)加蓋關防於10月18日前份寄到彰化縣員林鎮南平里莒光路524號，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另一份自存，待領隊會議校對若已報名而網站未公告者，請電話查詢0923-329706余耀墉、0932682975蕭政隆先生。
- (三)本次賽會於報名截止後彙整報名資料回傳各校，請於109年10月25日(星期五)前回覆修正，逾時請各校自行負責。

十二、抽籤：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點在員林市西區體育館舉行抽籤會議

十三、技術、裁判會議：(不另行文通知)

技術會議：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員林市西區體育館〈員林市雙景街60號〉
召開未出席者，舉凡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裁判會議：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7：30時於順風羽球館召開。

十四、比賽規則：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
- 2 比賽用球：採用DEF350比賽球。
- 3 各組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不予舉辦比賽。
- 4 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身份核對需於列隊比賽開始前確認，開始比賽或完成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名單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
- 5 個人賽組高中、國中組採新制21分三戰兩勝制、國小各組採30分一局(16分換邊)。
- 6 團體賽高中、國中組採新制21分三戰兩勝制、社會、教師、國小各組採30分一局(16分換邊)。
 - (1)高中、國中組採(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21分三戰兩勝制，11分交換場地，先得21分者為勝。(20分平連勝2分者為勝)。

(2)社會、教師、國小採(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30分一局，16分交換場地，先得30分者為勝。(30分平不加分)。

* 循環賽記分法：

A、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棄權得 0分。

B、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

C、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D、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往一般均採(勝負商)，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勝負差)，作為計算方式。

*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

(2)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3)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五、獎 勵：

1 各組按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頒發獎狀、獎盃。

2 各組優勝隊伍，按縣府獎勵辦法，自行陳報縣府敘獎。

十六、參加資格：

1 學生組以在該校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

國小高年級組以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學籍須滿一學年)

國小中年級組以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學籍須滿一學年)

國中組以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須符合109年中運參賽資格

高中組以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須符合109年中運參賽資格

2 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個人賽需由學校統一報名)

3 社會組球員以設籍本縣之民眾、服務於本縣內之機關或就讀於本縣之學生為參加對象。

4 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場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學生組可自行組隊挑戰社會組)。

十七、附則：

1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2 比賽賽程，請自行於109年11月5日後上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25828174376142/?](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25828174376142/?ref=casual_group_browse)

ref=casual_group_browse)查詢

3 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組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教師組以現職服務證明且要有證明文件〔身份證、駕照或護照〕；社會組證明文件(身份證證明、學生證均可)。

如於20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該點以喪失資格論。

- 4 凡參加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賽後隊伍不再補賽）。
- 5 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
- 6 同時報名個人單打、雙打2組賽事者，若其中一組棄權，將取消個人賽資格。
- 7 參賽隊伍於表定時間30分鐘(含或以上)前務必到達會場，大會於賽事進行中得視實際賽程情況，提前或延後比賽，請參賽隊伍選手注意實際比賽進度。
- 8 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定時間30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最遲於開賽前10分鐘繳回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

十八、各參賽單位人員及帶隊老師得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九、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